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债券代码：123228

债券简称：震裕转债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1 人，代表股份 58,447,3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116,869,997 股，下同）的 50.01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7,940,6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506,7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244,5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3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506,7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77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7%；反对 346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6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.3032%；反对 34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7.8326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64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369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2%；反对 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66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.7164%；反对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.1631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91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42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6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8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5002%；反对3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6115%；弃权2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88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蒋慧宇、侯讷敏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